

## 航空警察局 113 年 4 月份員警好人好事榮譽狀表揚名冊

編號	類別	單位		職別	姓名	簡要事蹟	備考
1	忠義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林宥任	113 年 3 月 25 日 17 時 58 分許，接獲菲律賓籍李姓旅客報稱手推車之食品及衣物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發現為印尼籍旅客 D○○D S○○○ 將該物品取走，即通報線上警力將 D 嫌逮捕，並順利返還，深獲肯定。	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
2	忠義	保安大隊	第一隊 第一分隊	警員	張耀東	113 年 4 月 10 日 16 時 40 分許，接獲本國籍馬姓旅客報稱遺失 Apple Macbook 筆電 1 台，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發現為香港籍黃姓旅客涉嫌將該筆電取走且欲搭乘班機返回香港，張員立即前往 B1R 候機室攔截，並順利通知馬民前來領回。馬民對張員積極協助尋回電腦，深表感謝並給予肯定。	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
3	忠義	保安大隊	第二隊 第二分隊	警員	孔博正	113 年 3 月 16 日 6 時許，接獲旅客 SHAWN○來電稱渠遺失行李箱，惟搭機在即，請求緊急協尋。孔員立即調閱監視器畫面，並積極電詢安檢二隊、信實清潔公司、長榮航空等單位，終於在第二航廈出境 3 號櫃檯旁尋獲該行李箱。孔員積極協助旅客尋回行李箱，深獲肯定。	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
4	忠義	安檢大隊	第一隊	分隊長	黃建鈞	113 年 4 月 9 日 21 時許，在第一航廈出境安檢線，積極協助出境黃姓旅客尋回遺失物(手環 2 串)，主動積極，深獲民眾感謝，足堪表揚。	先生 局務會議表揚
5	忠義	安檢大隊	第一隊	警員	郭佩宜	113 年 3 月 24 日 10 時許，在第一航廈積極協助出境黃姓旅客尋回遺失物(畫作 1 幅)，主動積極，深獲民眾感謝，足堪表揚。	女士 局務會議表揚
6	忠義	安檢大隊	第二隊	分隊長	謝濶清	113 年 4 月 10 日 6 時許，在第二航廈北過境室，積極協助過境旅客 NGUY○○ 尋回遺失物(Iphone 手機 1 支)，主動積極，深獲民眾感謝，足堪表揚。	女士 局務會議表揚

7	忠義	安檢大隊	第二隊	警員	劉茲晴	113年4月7日14時許，在第二航廈積極協助出境旅客藍○忠尋回遺失物(皮帶1條)，主動積極，深獲民眾感謝，足堪表揚。	女士局務會議表揚
8	忠義	臺北分局	安檢隊	警員	胡宙明	113年3月18日13時許，執行安檢勤務時在國際線複檢檯發現旅客遺留1紙袋(內有1雙新鞋)，經調閱監錄影像確認於候機室尋獲韓國籍失主，經確認無誤後製據發還。胡員主動熱心服務，足為表揚。	先生由分局長轉頒表揚
9	忠義	臺北分局	安檢隊	警員	張宇坤	113年3月29日13時58分許執行安檢內機勤務時在國際複檢檯發現旅客遺留手錶1只，經調閱監錄影像確認於候機室尋獲張姓失主，經確認無誤後製據發還。張員主動熱心服務，足為表揚。	先生由分局長轉頒表揚
10	忠義	臺北分局	金門所	警員	陳松儀	113年3月27日擔服值班勤務時接獲朱姓旅客報稱渠搭乘計程車至臺北松山機場不慎將小背包遺落車上，經陳員協請該分局警備隊調閱監視影像後查得該車駕駛並請其將遺失物品送至鄰近三重派出所，陳員協助尋獲旅客遺失物，主動熱心，足為表揚。	先生由分局長轉頒表揚
11	忠義	臺北分局	金門所	警員	楊耀文	113年3月20日受理劉姓民眾報稱渠搭機抵達金門飯店後發現行李錯提(錯提行李內有民眾魏台珍藥袋)，由該所同仁陪同調閱監視器，查得誤拿行李之魏姓旅客已搭車至大陸，後由楊員至華信櫃台聯繫旅行社領隊蕭小姐，經居中聯絡，順利使雙方領回行李箱。楊員主動熱心服務，足為表揚。	先生由分局長轉頒表揚
12	忠義	臺北分局	北竿所	所長	蕭仲傑	113年4月6日9時許擔服值班勤務時，遇陳姓民眾(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至該所表示旅費不足無法返回臺灣，經查陳民非失蹤人口，聯絡其母親表示無意願協助，蕭員考量北竿鄉天氣寒冷，陳民身著單薄，隨即致電連江縣北竿警察所所長及鄉公所科長，協助陳民填寫相關資料，申請北竿鄉川資救助，後於4月8日上班日連絡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請其依社福機制及相關程序，協助陳民順利返家。蕭員主動熱心服務，足為表揚。	先生由分局長轉頒表揚
13	忠義	高雄分局	警備隊	巡佐	楊仁傑	113年3月6日10時30分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通報陳姓民眾請求協助。陳民稱渠在社交軟體認識1名外國友人，因危急情況需來臺，請其代訂機票(臺幣14萬元)。楊員耐心告知相關常見之愛情詐騙案例，使陳民了解情況後主動放棄訂購機票。楊員阻詐成功，足堪表揚。	先生由分局長轉頒表揚

14	忠義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楊志旋	113年3月6日12時30分執行站前巡邏勤務時，遇李姓民眾稱渠在臉書認識1名位在聯合國任職之國外友人想來臺，需要李民匯款9萬美元。楊員告知李民此為社交軟體常見之愛情詐騙，並解釋詐欺犯慣用之方式與流程，李民聽聞後主動放棄匯款。楊員為民服務態度熱忱，阻詐成功，足堪表揚。	先生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15	忠義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盧敏旭	113年3月7日0時10分執行站前巡邏勤務時，接獲隊部值班通報楊姓民眾3月6日不慎將手機(I-Phone、藍色保護殼)遺失在管制區內，惟遺失位置不明。盧員瞭解楊民出境動線後，立即至楊民搭乘之班機登機門附近找尋，後於22號登機門靠窗檯處尋獲手機，順利發還。盧員協助民眾尋回遺失手機，足堪表揚。	先生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16	忠義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謝哲瑜	113年3月14日21時許執行入境交整勤務時，遇一入境外籍旅客John請求協尋渠遺失在管制區內的免稅香菸。謝員了解失主之入境動線後，隨即沿線找尋，後於入境旅客填寫到達卡之櫃檯尋獲，確認無誤後發還。謝員熱心為民服務，足堪表揚。	先生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17	忠義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洪嘉佑	113年3月27日23時50分執行站前巡邏勤務時，在入境大廳發現一行動不便之吳姓民眾自稱渠於當晚搭機入境，因長年居住中國，在臺親友均無聯絡，無家可歸，請求警方協助。經查渠身分證上之地址，並前往該址詢問屋主，惟屋主表示不認識吳民，且吳民未實際居住於該址。另洪員發現吳民身上現金不多，且行動不便難以自行前往旅館住宿，後將其載往鳳山區街友收容中心暫時安置。洪員協助安置無家可歸且行動不便民眾，富有同理心，並能關懷，足堪嘉勉。	先生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以下空白	